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418-3号

致：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服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41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41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京天股字（2016）第418-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就发行人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

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除非应被调查事项的特别要求需适用当时的相关规定外，本所律师仅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创业软件及相关各方已做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任何有关重要事实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创业软件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获批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创业软件向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服务100%的股权，同时向葛航、周建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创业软件分别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创业软件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

2、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2号），核准创业软件向鑫粟投资发行27,710,194股股份、向铜粟投资发行2,162,8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创业软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2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并得到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6日分别向2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于2017年1月10日15:00前缴纳认购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软件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葛航最终认购股份数额为1,040,132股，周建新最终认购股份数额为1,040,132股，不超过2,080,264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26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葛航	1,040,132	40,950,000

2	周建新	1,040,132	40,950,000
	<b>合计</b>	2,080,264	81,9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到位、验资及股份登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创业软件实际已收到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投入的博泰服务 95% 股权，认购创业软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710,194 股、2,162,80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37 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1,176,100,000 元；创业软件已收到葛航、周建新现金出资各 40,950,000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81,900,000 元，坐扣承销费 13,7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2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创业软件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332,000 元后，创业软件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31,953,26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6,014,737 元。创业软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42,949,263 元，累计实收资本 242,949,263 元。

创业软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1,953,26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1,953,263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及股份登记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股份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本次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 2、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创业软件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 瑶 律师

\_\_\_\_\_

雷富阳 律师

\_\_\_\_\_

唐 蕾 律师

年 月 日